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 2011-01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上午九点，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副董事长冯玉露先生、董事赵成林先生因公出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永文先生、董事邢贵堂先生代为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曾昭秦先生、冯玉露先生、赵成林先生、赵树元先生、张志元先生、罗新华先生、王永文先生、邢贵堂先生、张兰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树元先生、张志元先生、罗新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曾昭秦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冯玉露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赵成林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赵树元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志元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罗新华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永文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邢贵堂先生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兰华女士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以上人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1、津贴设计原则

董事、监事津贴根据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综合设计，切实体现责、权、利统一，兼顾公平的原则。

2、津贴标准（含税）

董 事 长：10000 元/季度（4 万元/年）

独立董事：20000 元/季度（8 万元/年）

副董事长、监事长：7500 元/季度（3 万元/年）

董 事：5000 元/季度（2 万元/年）

监 事：5000 元/季度（2 万元/年）

3、发放范围

本办法所指董事、监事指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职的全部董事、监事。

4、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贯彻执行。

5、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未尽之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是合理的，有利于更好地鼓励董事、监事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确保企业健康运营，并能同时兼顾董事、监事的职务风险与义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

附件：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附件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昭秦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在山东体育运动学院人事处，山东省农委人事处，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山东宏泰集团工作；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冯玉露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讲师、项目经理师；历任山东省莘县师范学校副书记、副校长，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赵成林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历任德州烟草分公司（卷烟厂）财务审计科科长兼调拨站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德州卷烟厂副厂长，将军集团德州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检书记；现任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永文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工程师；历任济南保温瓶厂助理工程师，中农信德州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邢贵堂先生，195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及地下商场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

张兰华女士，195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树元先生，194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济南陆军学院教员、教研室副主任，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处长、助理巡视员；现为退休干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兼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元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金融学教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投资教研室主任、财金系副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山东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新华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学位；曾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教学工作；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山东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树元、张志元、罗新华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树元、张志元、罗新华，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树元、张志元、罗新华

2011年6月8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津贴设计原则

董事、监事津贴根据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综合设计，切实体现责、权、利统一，兼顾公平的原则。

二、津贴标准（含税）

董 事 长：10000 元/季度（4 万元/年）

独立董事：20000 元/季度（8 万元/年）

副董事长、监事长：7500 元/季度（3 万元/年）

董 事：5000 元/季度（2 万元/年）

监 事：5000 元/季度（2 万元/年）

三、发放范围

本办法所指董事、监事指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职的全部董事、监事。

四、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贯彻执行。

五、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未尽之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